

# 日喀则市萨迦县雄玛曲防洪堤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西藏自治区萨迦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3日在日喀则市组织了日喀则市萨迦县雄玛曲防洪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为此建设单位邀请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藏泽邦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特邀专业技术专家成立《日喀则市萨迦县雄玛曲防洪堤工程》验收工作组并召开评审会（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施工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审查了相关验收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日喀则市萨迦县雄玛曲防洪堤工程位于萨迦县雄玛乡德萨村境内的夏布曲中游左岸支流雄玛曲干流上，本次治理河道长度为2.919km，新建防洪堤总长度为3.688km，防洪堤加固总长度为0.707km。新建下河梯步7座，新建排水涵管6座，保护林耕地360亩。保障治理河段两岸31户、213人的生产、生活，耕地、经济的安全。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均未发生变更，与环评对比，主体工程实际建设规模有所减小，主要为河道治理长度减少0.581km，新建防洪堤长度减少1.139km，减少下河梯步6座，新增排水涵洞6座。以上建设内容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无需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由日喀则市环境保护局以日环审 [2017]356 号文件进行了批复。本次为项目验收。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实施。

表 1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占地均控制在征地范围内	控制了占地面积
	污染影响	---	---	---	---
	社会影响	---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p><b>1、总体生态保护措施</b></p> <p>①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p> <p>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作业时间，优化施工方案，对产生的临时挖方及时回填；堆存期间采取挡护、遮盖措施，防水土流失和风力扬尘；</p> <p>③对施工工区、防洪堤、施工便道占地范围内，存在有植被的地段，预先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单独存放，不得混入石方；表土堆存期间及时养护；</p> <p>④科学合理地规划和设计工程区便道，严格规定行车路线和便道宽度，限制人为活动范围，尽量减少工程活动过程对地表植被的影响破坏；</p> <p>⑤尽量减少对施工区域</p>	<p>①工程土地平整、防洪堤基础等开挖过程中严格划定开挖范围，禁止乱采乱挖。工程砂石料应在商业料场购买，严禁私自开采。严格按照已确定的施工范围进行工作，对临时堆场采取拦挡措施。</p> <p>②合理安排施工期，减缓对鱼类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回填沉淀池、旱厕等，并按报告表要求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p>	<p>①施工期对施工范围进行了严格限定，未越界施工；</p> <p>②对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进行了合理安排，堤防基础施工安排在了枯水期进行，临时挖方进行了及时回填，堆存时采取了遮盖措施；</p> <p>③施工工区、防洪堤、施工便道占地范围内有植被分布的地段施工前已将表土剥离后集中堆存养护；</p> <p>④施工便道严格按照设计和环评批复进行设置，运输车辆无下道行驶的行为出现；</p> <p>⑤施工占地尽量避开了植被茂盛区域，并对占用植被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并对临时占地和防洪堤护坡进行了撒播草籽等生态</p>	已落实

	<p>内现有植被的破坏。尽量做到不动土，如动土不可避免，应剥离并妥善保护好地表土壤，待施工活动完成后，进行场地恢复时重新覆盖在表面，尽快使地表恢复原貌；</p> <p>⑥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时按设计要求进行开挖，减少开挖面，以减少植被的破坏，禁止在雨天、大风天气进行大规模挖方工程。</p> <p>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控制工程涉及区的环境污染。对工程涉及区域内的施工人员，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达到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发展；</p> <p>⑧加强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人员环保意识，禁止一切滥砍滥伐、捕猎活动，应尽量避免因车辆行驶、人员活动而对现有植被带来的破坏，确保施工活动区生态环境不受到显著人为干扰。</p> <p>⑨在施工人员中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每个施工营地前面都应树上宣传牌，时时刻刻提醒人们，严禁利用工作之便猎杀野生动物。</p>		<p>恢复工作；</p> <p>⑥项目未在雨天、大风天气进行大规模挖方工程。</p> <p>⑦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强化其保护环境的意识，文明施工；</p> <p>⑧项目开工前对施工人员加强了思想教育，积极宣传环境保护法规，提高了人员环保意识，施工过程中无滥砍滥伐、捕猎活动出现。</p> <p>⑨每个施工营地前面都树立了环保宣传牌。</p> <p>⑩工程土地平整、防洪堤基础等开挖过程中划定了开挖范围。工程砂石料在商业料场购买，未私自开采。临时堆场采取了拦挡措施。</p> <p>⑪堤防基础施工安排在了枯水期进行，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拆除施工工区和项目部的临时设施，沉淀池、旱厕等已回填处理，临时占地设施拆除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并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p>	
	<p><b>2、防洪堤生态保护措施</b></p> <p>应在防洪堤堤基开挖之前，临时设置简易挡护措施，工程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一侧；对于有植被分布的地段，需进行表土剥离，表土需单独存放，禁止混入石方；防洪堤基础施工结束后，及时回填石方，再覆盖表土，撒播草种（披肩草为主），进行绿</p>		<p>2、防洪堤生态保护措施</p> <p>防洪堤堤基开挖之前，临时设置简易挡护措施，工程开挖的土石方临时堆存于一侧；有植被覆盖区域施工前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在施工工区设置专门区域堆存养护，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覆盖于防洪堤护坡，防洪堤全线护坡均撒播披肩草等草籽进行了绿</p>	<p>已落实</p>

	化。		化。	
	<p><b>3、施工工区生态保护措施</b></p> <p>施工工区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设施进行拆除，对场地进行平整，并人工种植树木，选择当地人工林常见的旱柳、杨树进行种植；由于施工工区砂卵石层较厚，需对树坑采取深挖，再进行树种栽植。</p>		<p>3、施工工区生态保护措施</p> <p>施工工区设置前有植被分布区域进行了表土剥离，剥离的表土集中堆存养护，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工区的临时设施进行了拆除后进行了场地平整，并覆盖预先剥离的表土撒播草籽进行生态恢复。</p>	已落实
	<p><b>4、施工便道生态保护措施</b></p>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进行恢复，对占用机耕道的路段，可保留，不进行恢复；对占用河滩地的路段，进行土地平整、压实处置，尽量恢复原有地形。</p>		<p>4、施工便道生态保护措施</p> <p>施工结束后，利用的机耕道保留，其余便道均进行了拆除恢复。</p>	已落实
污染影响	<p><b>1、施工废气影响减缓措施</b></p> <p>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加强对车辆的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②材料采用封闭式运输，减少粉尘传播途径；</p> <p>③对运输道路进行定期养护、维护，保持道路运行正常；</p> <p>④对施工区工区设置围挡措施，设置不低于2.0m的彩钢板，并限制堆料场堆高；禁止大风天气进行开挖、拌合、材料装卸工作；</p> <p>⑤对挖方临时堆场及砂石料堆场采取遮盖措施，避免风力起尘。</p>	通过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保养、洒水降尘、封闭运输、轻装轻卸、对堆料场进场周围设围挡、篷布遮盖等措施，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	<p>1、施工废气影响减缓措施</p> <p>①施工期间选择了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加强对其养护，使之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p> <p>②本项目施工工区设有材料堆放区，堆料场周围设置了围挡，并采用篷布进行遮盖，晴天对施工场地采取1天2~3次洒水降尘；</p> <p>③施工单位安排有专门人员和洒水车，对运输道路进行了洒水降尘，运输道路进行了定期养护，保证其平整的工况，降低道路扬尘产生量；</p> <p>④施工工区设置了2.0m高的彩钢板进行围挡，施工结束后已拆除；大风天气未进行开挖、拌合、材料装卸等产尘量较大的工作；</p> <p>⑤挖方和砂石料临时堆放时采用篷布进行了遮盖，并采取了洒水降尘措施。</p>	已落实

	<p><b>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b></p> <p>①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p> <p>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降低运行噪声。</p> <p>③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p> <p>④严格控制施工时间，严禁夜间（23:00-8:00）进行高噪声施工，确需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当地居民公告，以取得谅解。</p> <p>⑤合理布设施工机械，根据周围环境条件，尽量将产噪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位置，增加噪声源与敏感区域的距离；</p> <p>⑥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措施，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也可减少扬尘，从景观上也可避免施工场地凌乱的感觉；</p> <p>⑦在运输车辆经过的村庄设置限速和禁鸣标志牌。</p>	<p>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场地及时间，严禁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先进的设备，减少施工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p>	<p>2、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单位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工艺，从根本上降低了噪声源强。</p> <p>②项目施工过程中，配有专门的保养维修人员定期对机械设进行保养和维护。</p> <p>③对拌合机等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进行了基础减震。</p> <p>④项目未在夜间进行施工活动。</p> <p>⑤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场地远离居民区布置。</p> <p>⑥在施工场地周边设置了彩钢板围护。⑦施工单位对运输车辆进行了严格的管控，经过村庄路段减速慢行，禁止肆意鸣笛，未造成严重交通堵塞，未进行夜间运输作业。</p>	<p>已落实</p>
	<p><b>3、施工期水环境保护对策</b></p> <p>①针对机械冲洗废水水量少、废水排放不连续（仅每台班冲洗一次）且悬浮物浓度较高等特点，采用间歇式自然沉淀的方式去除易沉淀的砂粒。采用矩形处理池，冲洗废水排入池内，静置沉淀时间达6h后循环利用。建议池的尺寸为2m(长)×1m(宽)×1m(深)。</p> <p>②施工营地修建防渗旱厕对施工人员粪便进行收集，洗漱等清水可作为场地抑尘使用，旱厕收集的粪便定期清运至</p>	<p>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或施工用水，禁止排放；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旱厕收集，收集后外运作农肥。</p>	<p>3、施工污（废）水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废水经各标段项目部施工场地内设置的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每个施工工区均设置一个2m(长)×1m(宽)×1m(深)的沉淀池，设置1个。</p> <p>②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设置于各施工工区和项目部的旱厕进行集中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草地和农田施肥。工区旱厕尺寸为3×2×1m。</p> <p>③堤前每隔200m左右（选择低洼地临时设置集水井（2×2×2m深）</p>	<p>已落实</p>

		<p>附近农田。旱厕尺寸为 3 × 2 × 1m。</p> <p>③提前每隔 200m 左右（施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选择低洼地临时设置集水井（2 × 2 × 2m 深）架泵排水；集水井上清液可用于场地降尘、施工用水。</p>		<p>架泵排水；集水井上清液用于场地降尘、施工用水；</p>	
		<p><b>4、施工固废防治措施</b></p> <p>①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处设置垃圾箱进行收集，由于本工程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量非常小，建议每个施工营地地设置个垃圾收集箱，定期由施工单位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萨迦县雄玛乡生活垃圾转运点；</p> <p>②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钢筋边角料、土工布、编织袋、木材等全部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如废水泥块等，可就地用于场地平整；</p> <p>③土方用于防洪堤护坡填筑，不设永久弃渣场；工程预先剥离表土，用于防洪堤护坡绿化，保护区域植被分布。</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利用垃圾桶收集至垃圾暂存点，定期清运至萨迦县雄玛乡生活垃圾转运点，不得随意倾倒。</p>	<p>4、施工固废防治</p> <p>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后送至南木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施工工区和设置了个垃圾箱；</p> <p>②项目施工期废弃材料主要成份为废弃钢材、木材、水泥包装袋，分类回收利用，水泥块等建筑垃圾用于堤身回填；</p> <p>③施工期挖填土方全部用于防洪堤护坡填筑，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工程预先剥离的表土也全部用于防洪堤护坡覆土，护坡覆土不足部分从当地已有取土场进行取土，在当地政府指定的取土场取土。</p>	已落实
运行期	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影响。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①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禁止施工人员随意进入农田和林地，减少对施工区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规范施工行为。</p>	<p>项目业主应始终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的内容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完整的环境保护档案。</p>	<p>①本项目在施工期间配备了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并按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环境保护档案；</p> <p>②本项目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到了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承包合同中，并且明确了各有关方的环境保护责任，要求施工单位文明施工。</p>	已落实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总结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于2022年5月对工程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p> <p>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施工期提出了生态保护措施和其它环保处置措施，涉及生态影响、景观影响、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固废等6个方面；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报告、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已经落实环保措施，无未落实措施，能够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	--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水环境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产生量很小，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没有外排；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设置的临时旱厕沷渍后用于周边草地施肥，没有外排。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体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2) 声、大气环境

本次调查针对工程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声、大气环境敏感点进行调査，主要为防洪堤沿岸两侧的居民区等。经调查，工程区大气及声环境敏感点包括左岸 L0+600~L0+996 段北侧 20m 及 L1+815~终点段北侧 20m 的德萨村居民区。右岸 R0+200~R1+000 南侧 20m、R1+200~R1+315 段南侧 40m 和 R1+900~R2+190 段南侧 20m 的德萨村居民区。

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措施主要有在大风天气不进行大开挖的土石方施工，施工粉尘较为集中的地区采取了洒水降尘、施工运输车辆进行了篷布遮盖、临时堆场采用彩条布遮盖或设置了临时围挡、夜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及施工场地布设、经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等措施。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噪声、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未对工程周边声环境、大气环

境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未接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举报或投诉。

### **(3)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渣。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所有建筑垃圾、弃渣全部回填于防洪堤护坡；生活垃圾经施工场地内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雄玛乡生活垃圾转运点。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总的来说本项目的建设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和敏感点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4) 生态环境**

①本工程评价区内通过工程绿化的实施，目前植被覆盖率较高，整体绿化效果良好；

②评价区位于萨迦县雄玛曲两岸，人类生产活动干扰过大，评价区内野生动物种类较少。

③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对实际影响区域落实了各项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总体上，施工未造成明显的生态影响问题。

## **五、验收调查报告修改意见**

- 1、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调查，明确变更情况。
- 2、核实项目外环境关系。
- 3、细化工程临时占地组成及生态恢复措施落实情况，补充相关照片。
- 4、细化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完善附图附件。

## **六、建设单位整改意见**

加强对防洪堤护坡绿化的养护。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没有不合格情形，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相应要求，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结合验收组意见，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西藏自治区萨迦县水利局

2022年7月3日